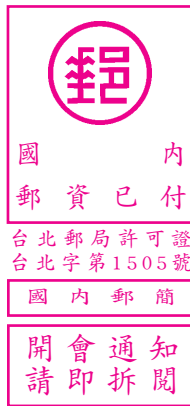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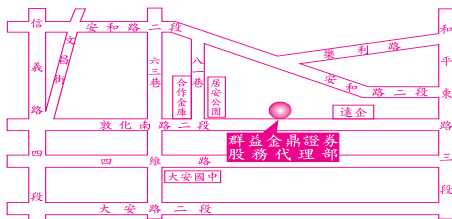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公司代號：3310
群益金鼎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點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字第0042號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702-3999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 三、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桃園縣大園鄉和平村14鄰三界壇店8-3號，召開一〇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2.私募執行情形報告。(二)討論及選舉事項：1.以私募方式辦理100年第二次普通股現金增資案。2.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4.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5.補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6.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三)臨時動議。
- 二、有關私募內容詳如背面第四聯。
- 三、本公司討論董事就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起至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0年10月2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 <http://free.sfib.org.tw> 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如有選舉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366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10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0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大園鄉和平村14鄰三界壇店8-3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編號：

佳穎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100年第二次普通股現金增資案。說明：一、本公司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其主要內容如下：(一)發行方式：本公司擬以不超過普通股80,000仟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計新台幣800,000,000元，並於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3次辦理。(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1)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定之。(2)實際定價日擬由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3)本公司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係依法令之規定訂定，且已反應市場價格，若日後市價偏低致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其差異將沖抵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不足時，則備記保留盈餘項下之累積虧損，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盈餘、公積彌補或其他方式辦理，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三)特定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的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三十五人。(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公開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以縮短資金到貨時間並得以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強化股權之穩定性。(2)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預計達成之效益. Rows include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〇〇年第二次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穎精密或該公司)於100年10月11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下稱本私募案)。本私募案尚須經100年11月股東臨時會通過始得辦理。依據「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截至100年10月11日止，佳穎精密曾於99年6月9日全面改選董監事，100年3月21日、100年3月31日、100年5月5日、100年10月3日分別有董事及獨立董事辭任，並於100年6月10日補選二席董事，董事席次變動已達三分之一以上，故已符合「董事於同一任期內累計變動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之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認定標準。該公司依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佳穎精密100年10月11日董事會及100年11月1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佳穎精密所提供之100年10月11日董事會提案、議事錄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經其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佳穎精密設立於民國77年5月1日，目前主要產品係LED導線組、金屬沖壓零件及模具等，於97年6月27日正式掛牌買賣。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資產負債表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95年底, 96年底, 97年底, 98年底, 99年底, 100年6月30日.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庫藏股票, 其他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書

損益表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6月30日.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稅前淨利, 本期損益, EPS.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書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佳穎精密本次資金將用於併購或投資，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並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故擬於100年11月1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金額800,000仟元，惟因該公司於100年10月11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本私募前一年內，有「董事於同一任期內累計變動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依據「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摘要如下：

(一)佳穎精密營運現況

佳穎精密最近三年度及100年上半年度稅後虧損分別為(65,511)仟元、(38,515)仟元、(105,215)仟元及(101,919)仟元。並於100年8月30日公告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先前該公司即持續進行各項財務改善措施，包含於100年6月10日股東常會通過30,000仟股私募普通股案，並於100年9月19日收足私募普通股10,000仟股股款，取得72,100仟元，將用於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佳穎精密最近三年度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Rows include 每股盈餘, 每股淨值, 負債比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產業之現況及未來發展

依工研院IEK資料顯示，2011年第二季電子材料產值新台幣800億元，較2011年第一季小幅衰退4.7%，也較2010年第二季衰退3.0%。但半導體材料與構裝材料仍持續成長。預估2011年第二季電子材料產業因電子產業旺季，半導體材料、構裝材料可望成長一成，整體電子材料產值將小幅成長3.0%，達新台幣864億元。2011年整年因受國內LCD、構裝與PCB產業景氣影響，我國電子材料總產值達新台幣3,457億元，僅較2010年增6.1%的成長，較年初的預估值下修4.6%。

整體而言，電子材料產業受限於整體景氣下滑，營運環境不佳，故該公司於此時期積極充實資本，取得長期資金支應公司開拓獲利來源及永續經營，實具合理性及必要性。

我國電子材料產業產值與預估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10Q, 10Q3, 10Q4, 11Q, 11Q2, Q/Q, Y/Y, 11Q3(估), 2009, 2010, 2011(估), 年成長率. Rows include 半導體材料, 構裝材料, PCB材料, LCD材料, 電子材料總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1/08)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私募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係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商，隨市場環境競爭激烈，該公司營運環境亦日益艱困，近年來公司積極進行體質及營運調整，除引入私募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外，並期望尋求新的資金來源及營運動能，以期在穩健之財務體質下產生新的成長契機，故為企業長遠發展之計，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引進資金，除可取得充足資金支應企業發展之所需外，亦可藉由

併購取得資源協助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或進行多元化經營等，以期有效提昇整體股東權益。故整體評估該公司目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渡過本次公司營運危機，經營層層深知充實資本之重要性，因而積極挹注資金，另處目前營運現況及產業前景，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係用於併購及轉投資，以開拓多元化獲利來源，健全公司永續經營基礎，應屬合理且具其必要性。

2.私募合理性評估

佳穎精密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擬以不超過普通股80,000仟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計新台幣800,000,000元，並於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3次辦理，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為限，評估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亦可避免一次辦理對公司股本稀釋過大，應屬合理。本次私募計畫係用於併購及轉投資，預期可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係屬該公司目前缺乏之營運動能，故在已於100年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改善財務結構充實資本後，本次所募得之資金用於併購及轉投資，可以長期穩定之低成本資金，有效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者為限，除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可更加確保佳穎精密經營層及股權結構之穩定性，就公司未來長遠發展、資金運用效益、保障股東權益以及認購價格訂定成效等多方面綜合考量，本次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有其合理性。

綜上所述，佳穎精密基於取得資金成本、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奠定公司長遠之發展及符合證券法之限制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計畫辦理本私募有價證券應屬必要且合理。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Table with columns: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Rows include 本次私募普通股的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益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本公司100年第1次私募案,佔資本額6.03%), 永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本公司100年第1次私募案,佔資本額6.03%), 益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本公司100年第1次私募案,佔資本額2.21%), 德陽投資有限公司, 采略投資有限公司.

委託書 Form with columns: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Rows include 格式一, 格式二, 徵求人, 受託代理人. Includes fields for 姓名或稱, 戶號, 簽名或蓋章, 住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